



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11.08.01	單位	長期照顧司	編號	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	----	--

分階段開放長照人員查詢繼續教育積分累積數

已領有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長照人員，將自112年6月3日起陸續屆滿有效期間。為便於長照人員查詢已累計的繼續教育積分數，衛生福利部已建置「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系統」，今年自8月1日起分階段開放提供長照人員進行積分查詢。

依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規定，長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有效期間為六年，六年內應完成包含專業課程、專業品質、專業倫理、專業法規等長照人員繼續教育課程，積分合計達一百二十點以上始可更新認證證明文件。

自106年6月3日開始，首波依「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」申請認證之長照人員，其認證證明將於112年6月起效期屆滿，為使該等人員可盡快查詢目前累積之積分數，避免系統開放初期湧入大量長照人員使用查詢影響系統效能，衛生福利部將分階段開放查詢，自111年8月1日起至9月底，優先讓112年底

前認證證明文件屆期之長照人員查詢，透過使用系統回饋意見，藉以優化調整系統，111年10月起再分階段開放113年1-6月證明文件屆期之長照人員查詢，並於112年起全面開放所有領證長照人員查詢所累積之積分數。

- 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網址如下，

<https://ltcpap.mohw.gov.tw/molc/>，有關長照人員繼續教育積分查詢之疑問，可至本部長照 2.0 專區「常見問題」（網址：<https://1966.gov.tw/LTC/cp-3973-70754-201.html>）、「衛生福利部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」首頁最新消息查閱，或請洽原辦訓單位及積分認可單位（積分認可單位洽詢電話詳見附件），亦可逕洽系統客服專線：02-7714-3958。